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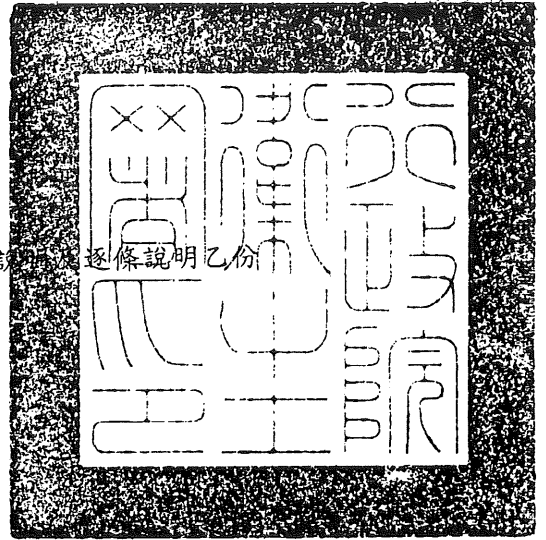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903491號

附件：「藥物抽查及檢驗委託作業管理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乙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藥物抽查及檢驗委託作業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藥事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三。

三、「藥物抽查及檢驗委託作業管理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/>）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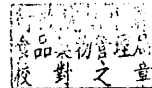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7735

(四)傳真：02-26531764

(五)電子信箱：chiuyu@fda.gov.tw

副本：



署長 邱文達